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迪庆州财政局

迪发改收费〔2018〕20号

关于转发《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开发区经贸局、财政局：

现将《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8〕19号）全文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管理，省政府正在制定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待实施意见出台后，省政府还将制定新的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

因此，在省政府出台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和制定新的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之前，继续执行《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

价综合〔2011〕18号)和《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云价综合〔2011〕116号)确定的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

附件：《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迪庆州财政局

2018年3月12日

抄送：本委主任、副主任、价检局。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印发

213
2018 3 6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价综合〔2018〕19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 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明确要求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管理，我省正在制定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有关问题的函》（云国土资函〔2018〕11号）请求在实施意见发布之前继续执行云价综合〔2011〕18号文件确定的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我省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出台后将制定新的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在新标准制定发布之前，同意继续执行《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1〕18号）和《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云价综合〔2011〕116号）确定的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2日印发

